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广州轩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3-153号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州轩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洲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洲明科技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洲明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广州轩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洲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洲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州轩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广州轩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广州轩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度完成收购广州轩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智文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与轩智文化公司原股东广州灵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罗杨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广州灵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罗杨柳将其持有轩智文化合计 100% 股权以总价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公司在 2022 年度完成收购轩智文化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轩智文化公司原股东广州灵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罗杨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轩智文化公司原股东广州灵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罗杨柳承诺轩智文化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0 万元、80 万元、12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轩智文化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8 万元，2023 年度未完业绩承诺。

（二）业绩承诺未完成原因

2023 年，轩智文化公司承接公司数字资产云平台和艺术家平台的开发工作，并大力投入虚拟现实数字资产项目的研发，其中数字资产云平台已在公司对外发布会上正式推出，但该业务在短期内无法带来显著收入的确认，预计随着项目的推进将逐步实现收入的转化。

(三) 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本公司与轩智文化公司原股东广州灵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罗杨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轩智文化公司在 2022-2024 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非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扣非净利润，轩智文化公司原股东广州灵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罗杨柳需对当年度承诺的扣非净利润与经审计后的扣非净利润的差额部分给予本公司现金补偿。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完成情况确定补偿方案，在获得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尽快办理相关事宜。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